

魏 人

绿色的逗号

群众出版社

绿色的逗号

魏 人

群众出版社

1987年·北京

绿 色 的 逗 号

魏 人

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8.5印张 182千字

1987年4月 第1版 1987年4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067·427 定价：1.50元

印数：00001—11,000册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收入作者陆续创作的十三部中短篇小说。这里面，¹有对动乱年代中一代青年人不幸遭遇的严肃思考；有对现实生活中普通人美好心灵的由衷赞美，也有作者本人对生活的感受和体会。内容丰富，感情真挚、深沉，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。亲爱的读者，相信你一定会在书中结识许多熟悉而又陌生的新朋友……

目 录

刑警队长与杀人犯的内心独白·····	(1)
五加河边的铁匠房·····	(51)
爱的回旋曲·····	(84)
他和他的世界·····	(98)
距离·····	(117)
大拐脖胡同的公用电话·····	(129)
星期六傍晚的客厅·····	(144)
摊贩·····	(152)
静静的小巷·····	(164)
噢，那个交通岗楼·····	(178)
绿色的逗号·····	(195)
早晨有雨·····	(249)
飞不上天的气球·····	(255)
后 记·····	(268)

刑警队长

与

杀人犯的内心

独 白

警车飞驰。

尖厉的笛声伴随着一闪一灭的红色警灯在朦胧的暮色中鸣响……

余小龙——

深夜零时。

当欢庆春节降临的礼花和爆竹争先恐后涌上夜空，在轰鸣中构成一幅五彩斑斓的图画时，我拖着疲乏的脚步回到办公室。

屋里没有人。

空气中弥漫着酒的清香。我看见在我的办公桌上摆着一瓶没有盖儿的汾酒和几碟小菜。我抽出压在酒瓶下的纸条：

“祝队长节日愉快！——刑警队休假人员全体。”

我小心地把纸条折好，放进上衣口袋。顿时感到一股温馨的热流涌进心房。我感谢你们——同志们。但，请原谅。此时此刻我毫无胃口享受这瓶酒香四溢的汾酒，虽然我爱

喝酒。

我走到窗前，推开窗户。一股寒风挟裹着爆竹声冲进来。我感到了寒风的摸索，浑身不由颤抖，猛然一股热流在寒风的驱动下，从胃底奔涌，在喉咙里翻腾。我恶心！

我随手关上窗户。拖着沉重的脚走到椅子前站住。我的目光一接触到桌上的食物，就恶心。我闭上眼睛，大脑里出现了幻觉：红色的叉烧肉变成了血淋淋的尸体，白里夹黑的樱桃肉仿佛是一滩黄色的脑浆。啊！胸中那股热流又在翻腾，我再也抑制不住它的波动，下意识地张开嘴——哗……我吐了！同时，身体沉重地落进皮圈椅里。

许久。我缓缓睁开涩涩的眼皮，顺手用报纸遮住桌上的酒菜。我怕再一次条件反射。

“笨蛋！”我骂自己，刑警队长都当了三年，死人也见过无数，我今天是犯了哪门邪劲儿？我命令自己站起来，然后从凉瓶里倒出一杯白开水，一饮而尽。

爆竹声渐渐稀疏。墙上的自鸣钟发出寂寞的声音。凌晨两点。

我摘下手腕上有年头的上海牌手表。上足了弦，把指针拨到两点。这表总爱停，该擦油泥了。这时，我感到好受一些了，同时也闻到了我吐出的秽物散发出的气味。我把它它们打扫干净，正准备洗手，桌上的电话铃响了。我拿起话筒，是局长从家里打来的。

“谈一下情况。”

“昨天下午五时接到报告：十九号地区五楼201室发现一具男尸。五点十分，我们到达现场，根据现场勘查和知情人提供的线索，八时十分将重大嫌疑犯韩江拘留。经初审，

韩对杀人犯罪事实供认不讳，现已将其正式逮捕。可以说，这是一件迅速破获的凶杀案。详细情况，待全案审结后，做书面报告。”

“好，祝贺你。”

“谢谢您！”

“余小龙，你记住，做为一个出色的公安人员不但能抓获罪犯，更要了解他们的犯罪心理，摸索当前犯罪的普遍规律。我要这方面的报告。明白？！”

“明白。”

“对了，你可以回家休息了。”

“是。”

韩江——

这间屋子真黑。我被那个憋声憋气的小警察推进来后，象一只被囚禁的饿狼在嚎叫……

“嘿，安静点！杀人犯！”

小警察用警棒敲了敲铁门，严厉地说。我霍地停止了喊叫，一翻身，坐了起来，发呆地望着站在铁门外的小警察那晃动的身影，猛地冲着铁门喊：

“我没有杀人！”

我和李国庆是在那条小路上分手的。那时，暮色渐渐地与苍黄的原野融为一色。我提着破旧的手提包走出了很远之后，回头望去，李国庆依旧站在土丘上。他瘦长的身影在昏暗的原野上，好象一棵孤独的树兀自立着，充满了伤感的色调。

我记得在临走前两天，我们坐在昏暗的煤油灯下，默默地就着一盘咸菜喝着一瓶又辣又烧心的兵团烧酒。几杯酒落肚，他突然站了起来，对着窗外沉寂的原野注视了一会儿，转身对我说：

“韩江，你要走了，送你一首诗吧。”说完，他就背了起来：

“我们象块木头，
被削着，刨着，
钉着，锯着，
最后，连我们看着
都陌生了。
对整个宇宙，我们还将
嘲笑地说：

心，还是那一颗。”

他念着，深凹的眼睛噙满泪花，噙满了我们这一代人渴求真正的生活的泪花。难道属于我们的只是政治——斗争，斗争——政治吗？！我们不是玩偶，我们是人。我们需要色彩，阳光，学习和爱。然而，我们的世界却是一片苍白……我是多么喜欢国庆啊！在他瘦弱的躯体内蕴藏着多少火热的激情。他有一个绿本子，上面写满了诗句。

国庆不念了。他走到我的身旁，抱住我的肩膀坐下，苦笑着说：

“这种诗，没有用。”

“也许，会有用的。”

“我们都没用，诗就更没用了。”

说着，他把手中的小绿本慢慢地撕碎了，放在煤油灯

上，昏黄的火苗立刻发红了。

“别——”我拦住他。国庆推回我的手。小绿本在跳动的火焰中慢慢化成了灰烬……

“韩江，你和我不一样，父亲一解放，你就海阔凭鱼跃啦。我嘛！属黄花鱼的，永远是溜边的……”

“国庆，不要太悲观。”我激动地抱住他，但被他推开了。

“走吧，走吧，但愿不要忘记我。”

……………

我走了，沿着五年前来的那条小路。那时正值秋天，原野上一蓬蓬的芨芨草开始发黄，苦苦菜却很嫩。一掐，白色的液体便流了出来……

小警察又从铁门上的小窗口观察我。他看了一会儿，以为我睡着了，于是离开了小窗。走廊里又响起了沉重、单调的脚步声。

我闭着眼睛想：睡吧，这样安静的睡眠恐怕没有多少日子了。

余小龙——

走出公安局大楼时，我对值班员说：我在附近二百米内的地方散散步，有情况立即通知我。

空荡荡的马路上只有我一个人踽踽而行。没走几步，突然觉得脸上落了几片冰凉的东西。仰头向上一看——下雪了。铜钱般的雪花无声地向大地倾泻。只是一颗烟的功夫，周围的世界已经变成了白茫茫的一片。

雪无声地把一切有颜色的凸出物掩盖：如果在下雪前作

案，雪是可以把犯罪现场掩没的。那么，在雪后作案，痕迹当然会留在上面。可一旦雪化了，是不是一切痕迹都会化为乌有？我想，也奇怪，怎么会把下雪和作案联系在一起呢？

在一幢高层公寓前，我停住脚步，这里距离市局大楼正好二百米。几年了，我每天都要从这里步行去市局上班。二百米——绝对准确，我丈量过无数次。

我用目光在一排排弹孔般的窗口上寻觅。其实不用找，我太熟悉了：第九层，左起第十个窗口——这是曾经属于过我和她的，可现在不属于了，我准备放弃。这件事我从来没有对局长说过。我知道，一旦对他说，除了会招来一顿劈头盖脸的“熊”，而且，他还会逼着我去道歉——但晚了。

我们分手了。

奇怪的是：我们分手那天，居然没有吵架，而是彼此客客气气的。我有些火：哪怕她和我歇斯底里地吵上一顿，我内心也会平静一些……

我收拾好衣物，放进箱子里，然后把箱子锁好。从口袋里掏出烟盒，手在里面摸了摸，空的。我用力把烟盒一攥，扔在地上。沉思了片刻，我转身从衣架上摘下风雨衣，提起箱子，大步向门口走去。就在拉开门的瞬间，我突然回过头，望了一眼这间住了三年的屋子，一股柔情油然而起，便对低头坐在沙发上的她说：

“明天下午三点，办事处见。”

“……………”

她没有回答，只是头全部埋进臂弯。我最后看了一眼她那熟悉的身影，一咬牙，冲出了门。走到大街，回头再看那

张窗口，灯灭了……

现在，这个窗口和我们分手的那一天一样，黑洞洞的，毫无一点生气。再不会有那种情形：从前，无论夜多深，只要是我在局里值夜，都能从公安局的楼上用望远镜在这座高的大楼上面，发现一颗柔黄的星。

雪水顺着脖子流进脊背，我浑身一抖。掸了掸身上的雪，顺手把大衣领子竖起来，擦擦湿漉漉的面孔，断然转身向回走去。刚走出一百米，口袋里的对讲机发出滋滋的信号。我调整了一下频率：

“余队长，我是‘飞碟’！”

“我是余小龙，有什么情况？！”

“犯人韩江自杀未遂！”

“妈的！”

我骂了一声。关上对讲机，快步跑向灯火通明的市局大楼……

我推开看押室的铁门，发现韩江被捆在铁床上。手腕处裹着厚厚的纱布。警医和看守都站在周围。他正在拚命地挣扎，想摆脱绳索的束缚。警医见到我，走了过来，耸起一双气鼓鼓的眼睛，有些生气地说：

“犯人在三点十分左右用刮脸刀片企图割断动脉血管，由于切割部位不准确，造成低微呻吟，被看守发现。现在已没有危险。顺便问一句，余队长，人犯入监前，你们是怎么搜的身？！”

“谢谢你。”我没有理会他的询问，友好地拍了拍他的肩膀说，“打扰了，下回一定注意。”

“不客气。不过这太危险了，万一……”

“回家吧，谢谢你。”

我把嘟嘟囔囔的警医打发走，回身对看守说：“把他松开。”

“松——开？”

看守很年轻。嘴唇上有一层细细绒毛。单纯的眼睛里透出惊讶和疑问。

“松开！”

我命令他。他服从了。

“坐起来。”

我对平静多了的韩江说。韩江霍地坐了起来，绝望的眼睛凝视我片刻，头垂了下来。

“为什么要自杀？”我问他。

他听了之后，先是一言不发，而后，突然全身发起抖来，象是在打摆子。持续了大约一分钟，他慢慢地克制了颤抖，抬起头。这时，我发现面对的是一双混浊无光的眼睛。

“抽烟吗？”我把一颗烟点着递给他。他摇摇头。我缩回手，把烟放进嘴里，狠狠地抽了一口，说，“回答我刚才的问话。”

“我——不——想——活！”

他一字一字吐了出来，说完，头又低下来，夹在两腿之间，接着，嚎啕大哭。显然，在犯人情绪不定的情况下，谈话无法进行。我向门口走去。

“还捆吗？”年轻看守的声音小心翼翼。

“捆！”我说着迈出了看押所的大门。

韩江——

砰的一声，沉重的铁门关上了。铁门上的小窗口却被拉开。小看守又从这里监视着躺在铁床上，被捆得死死的我。

我突然不想死了。虽然那扇沉重的铁门把我关在世界之外。

活着好！只要活着，我能忍受一切。

王府井大街上永远是人满为患。我抱着一大堆包装得五颜六色的盒子和她一起走出了百货大楼。

“芦青，我坚持不住了。”

我摇着头，甩着额头上不断冒出的汗。她笑吟吟地瞧了我一眼，掏出手绢，替我擦了擦汗说：

“那你在栏杆那歇会儿，我去‘蓝天’瞧瞧结婚礼服做好了没有。”

她去了，迈着轻盈的脚步向那蓝色的著名服装店走去，象只小燕子。我望着她苗条的背影，突然堕入梦一般的幻觉：她马上就要和我结婚了！我真有点不相信这是真的！

.....

火车在原野上飞驰。

我坐在靠窗的座位上，不由感慨万分。从兵团参军之后，不久提了干入了党。七七年，也就是我从部队转业后的第一年，我考上了上海复旦大学中文系。时间一晃四年过去，我不但因发表几篇颇有影响的小说而知名于文坛，而且毕业分配到北京一家有名的杂志作编辑工作。在我的同代人中，我不但是个幸运者，而且是一个出类拔萃者。这次，编辑部派我去上海组稿，又是马到成功。临行前，在上海工作

的同窗好友们请我在“红房子”饱餐一顿……不知是法式牛排吃多了，还是冰镇啤酒喝过量，车一过蚌埠，我就觉得一阵阵腹疼。我吃了一片随身带的“颠茄片”。以往，我常用这种方法治疗“吃多症”。但这次不灵。随着车轮的旋转，腹疼发展为绞痛，而且频率极快，我觉得嘴唇都快咬破了，终于忍不住大声呻吟起来，支持不住昏了过去。

当我醒来时，已经躺在北京一家医院的病床上。父亲和母亲，还有妹妹都围在我的身边，见到我睁开眼睛，他们都松了一口气。

“这是哪儿？”我问

“医院。你得了急性阑尾炎，现在已经动了手术。”妈妈说：“韩江，多亏了芦青姑娘，要不你呀……”

“阿姨，您……”

芦青？！我抬起身寻着甜柔的声音望去，看见一位瘦弱文静的姑娘站在妹妹身旁。涨红了脸，两只细长的眼睛流出一丝羞涩。我的心悸动了，刚才我怎么没有注意到她呢？也许是因为她身上的护士服？

“谢谢你。”我说，伸出手。

“别，别这样，小心伤口。”

她没有握我的手，而是按着我的肩头，扶我慢慢地躺下。她的手和我拦她的手轻轻地接触了，我感到心里又一阵悸动，而她脸全红了。

“我就是这个医院的护士，哪能见死不救？你们别这样客气。”

她对又一次向她致谢的父母说。把他们送出了病房。我觉得，我的心也随之出了病房，刚才被她按过的肩膀隐隐发

热。天啊，我是怎么啦！

“喂，你怎么了？”

声音就在我的身边。我抬头一看，眼睛发亮了。李国庆象是地里冒出来的一样，突然站在我的面前。他嘴角挂着一丝微笑，那微笑流露着一种又甜又苦的滋味。

“还活着？”不知为什么我这样问他。他听了之后，竟然哈哈大笑起来：

“活着，我的好哥们儿，比老鼠强！”

“还写诗？”

“写。不过不用笔。”

这家伙，说起话来总是高深莫测。他的内心世界如同一泓深潭，而你只能看见水面上的波纹。我上下打量着他，居然从来不讲究衣饰的他也变得时髦了：牛仔裤、皮夹克、意大利短靴；加上他削瘦苍白略带倦意的脸庞，象什么呢？我一时想不起来。但他决不是我记忆中的李国庆了。

“怎么，你快要结婚了？”

“哎，你怎么知道？”

“先生，我看见一位漂亮小姐从你这里走向蓝天服装店，便产生刚才的结论。”

“你呀！”我笑了，伸手在他的胸膛打了一拳。

芦青回来了，腼腆地望着我们。李国庆碰了我一下说：

“嘿，介绍一下吧。”

“这是内蒙兵团的战友，李国庆，现在是……”

“是一家期刊的诗歌编辑。”

“这是芦青，我的未婚妻。”

“祝贺你们！”

李国庆伸出了手。芦青没有伸出手，她似乎在想什么。突然，她握住了李国庆的手说：“我想起来了，你是《风筝》的作者，那首诗写得真好。”

“谢谢。再见！”

李国庆听了芦青的话，情绪有些低沉。他松开手对我说：

“再见。”一扭头走了。我吃惊，但还是冲着他的背影喊：

“国庆，来玩！”

“玩，还玩呢！老实睡觉！”

我在粗鲁的喊声中睁开眼睛，发现在小窗口上贴着一张四方脸。阴沉的可怕……不是刚才的小看守了。我觉得被刀片割破的手腕在隐隐作痛。我明白了，刚才在做梦。

余小龙——

我推开门。

节奏分明的迪斯科音乐冲进耳朵，震得耳膜乱颤。我关上门，捋了捋湿漉漉的头发。我刚从天津回来，北京却在下雨——冬天下雨，怪事。我摇了摇头，听见客厅里的人们在喝着笑着，没有注意我进屋——这时要来了小偷，准能成功。我一边为自己的想法发笑，一边把湿淋淋的大衣脱下来，就在我准备把大衣挂在衣架上时，客厅的门砰地开了，探出了一个胖乎乎的脸庞，是何小光。他冲我作了个鬼脸，